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财务概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998,817.19元。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1,998,817.19元，并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近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